

2021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招生简章

为吸引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来我校学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旨在对优秀国际学生进行资助。

一、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应是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品行端正，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申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来校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的学生，申请时汉语水平应达到 HSK4 级以上（含 4 级），中学成绩优良；
3. 申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来校攻读中文授课研究生学历的学生，申请时汉语水平应达到 HSK5 级以上（含 5 级），大学成绩良好，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含 3.0）；
4. 申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来校攻读英文授课研究生学历的学生，申请时英语水平应达到雅思 6 分以上（含 6 分）或托福 80 分以上（含 80 分），或者前置学位为全英文授课；大学成绩良好，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含 3.0）；
5. 未享受中国政府或其他国内组织资助。

二、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

三、申请材料：

1. 护照首页。申请人须提交有效期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本人普通护照的首页清晰扫描件，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请及时换发新护照；
2. 最高学历证明（彩色扫描原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3. 学习成绩单。高中，本科或硕士阶段全部课程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4.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内容应包括奖学金申请的原因，家庭经济情况，个人学习和工作表现，个人所获奖励和个人特长等。字数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5. 推荐信。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6. 语言能力证明。申请中文授课项目的需出具符合申请条件的 HSK 证书；申请英语授课项目的需出具雅思或托福成绩单，或者前置学位为全英文授课的相关证明；
7.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文或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可登录 <http://ies.zuel.edu.cn/2018/0428/c766a190293/page.htm> 下载）；
8.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
9. 发表论文、获奖证明、工作或实习证明等其他材料（如有）。
10. 自我介绍视频。内容包括：（1）自我介绍；（2）对中国的了解；（3）来华学习计划。格式：AVI，mov，mp4 三种均可，语言根据申请专业的授课语言，大小在 50M 内，时长不超过 120 秒。

注意：

1. 所有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不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学校不接受纸质邮寄材料；**
3. 录取材料将寄往申请表格中“永久地址”一栏中填写的地址请保持信息准确无误，请勿提供邮局地址；
4. 若获得奖学金，须在报到时携带上述所有材料的原件（提供预毕业证明的需携带正式毕业证书原件），以供现场查验；
5.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进行奖学金生招生。有关奖学金申请事宜，请直接与我校联系。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者注册并登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iesmis.zuel.edu.cn/member/login.do>)；
2. 选择“国际学生奖学金项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按要求上传相应申请资料。

五、奖学金介绍：

1. 资助类别：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优秀国际学生来校攻读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专业列表：<http://ies.zuel.edu.cn/zszy/list.htm>
2. 资助期限：奖学金资助期限包括专业学习的期限，详见下表：

资助类别	专业学习期限	奖学金资助期限
本科生（中/英文授课）	4-6 学年	4 学年
硕士研究生（英文授课）	2-4 学年	2 学年
硕士研究生（中文授课）	3-5 学年	3 学年
授课式硕士研究生（中文授课）	2-4 学年	2 学年
博士研究生（中/英文授课）	3-6 学年	3 学年

3. 奖学金首年资助内容和标准（单位：人民币）：

（1）全额奖学金

- 免交注册费、学费
- 提供免费校内住宿（留学生公寓双人间标准）：标准为 750 元/月；
-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标准为 2,500 元/月，奖学金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到校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

- 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标准为 800 元/年

（2）部分奖学金

- 免交注册费、学费
- 提供免费校内住宿（留学生公寓双人间标准）：标准为 750 元/月；
- 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标准为 800 元/年

4. 从 2021 年开始，学校奖学金将执行动态调整制度。奖学金获得者在 2022 年奖学金年度评审中达到学校奖学金升档、维持、降档或取消条件的，第二学年奖学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

1. 每位申请者只可申请一个专业，申请多个专业则视为无效。
2. 学校将组织专家就申请者的学业成绩、语言能力、学术能力、科研成果和导师意见进行综合评审，决定是否授予奖学金以及奖学金类型。
2. 录取结果将在 7 月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本人，并将通过我校国际教育学院网站（<http://ies.zuel.edu.cn/main.htm>）发布，我校国际教育学院微信平台也可查询有关信息，请申请人实时关注网站查询有关信息；
3. 奖学金获得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所获得的奖学金资格亦自动取消，并载入学校招生诚信记录；
4. 奖学金获得者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参加评审或者评审不合格者，将被中止或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特别提醒：受全球疫情影响，如国际学生 2021 年度秋季学期无法入境到校，我校仍将采取线上授课，授课时间按北京时间安排。请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考量能否接受此授课方式及时间后再进行申请。

七、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邮政编码：430073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话：0086-27-88387760

邮箱：admissions@zuel.edu.cn

网址：<http://ies.zuel.edu.cn>